关于恢复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12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12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2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9年10月18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9年10月21日起暂停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取消1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

如有疑问，请按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天明泽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恒天明泽”）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12月2日起，本公司增加恒天明泽为以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	161706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3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4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5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6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18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017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9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0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1
招商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22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3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4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5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6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http://www.chtfund.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端，基金代码：150249）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端，基金代码：15025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1372元、1.0401元、1.2343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1.1372	100,000	（无变化）	1.1372	100,000份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1.0401	100,000	0.914614943（全部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1.1372	91,461份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1.2343	100,000	1.085385156（全部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1.1372	108,538份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备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折算结果为准。

2、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或者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合并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按照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份额折算前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份额折算基准日（含）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在此期间，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存在份额折算前溢价交易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在折算后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溢价率越高，折算后溢价消失而遭受的损失越大。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自确认之日起计算持有期及收取赎回费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赎回费率：

（1）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2）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赎回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

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赎回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收取的其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运作分级份额的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场内简称：银行A端

基金代码：150249

2、基金名称：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场内简称：银行B端

基金代码：150250

3、终止上市日：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二、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145号）。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将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或将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

三、基金份额的折算

1、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或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或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或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或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或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份额数×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或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折算比例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4日），本基金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当日，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五、《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修订为《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订为《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年1月1日）《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司法拍卖股份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28日10时至2020年12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公开拍卖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持有的合计4016.4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77%。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从萧然工贸获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拟被司法拍卖的数量为萧然工贸持有的合计4685.8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94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合计4016.4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980）。

拍卖一：669.4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元，起拍价：40515429元，保证金：64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

拍卖二：669.4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元，起拍价：40515429元，保证金：64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

拍卖三：669.4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元，起拍价：40515429元，保证金：64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

拍卖四：669.4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元，起拍价：40515429元，保证金：64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

拍卖五：669.4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元，起拍价：40515429元，保证金：64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

拍卖六：669.4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元，起拍价：40515429元，保证金：64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

拍卖七：669.4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元，起拍价：40515429元，保证金：64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

特别提醒：

（1）根据有关规定，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缴纳相应的税（费）。（有关标的物税费数额、买受人承担税费的发票开具等问题请自行向当地的财税、工商管理等相关部门了解）；

（2）以执行裁定书上落款为时间节点，在落款时间之前该股权产生的分红及股息归被执行人所有，落款时间之后所产生的分红及股息归买受人所有；

（3）原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过户后同样适用于新的买受人，相关承诺或规定请买受人在竞买前向相关单位查询，本院不承担相关责任；

（4）评估报告作为拍卖文件的附件，竞买人务必在拍卖之前仔细阅读；

（5）本次拍卖信息已通过邮寄等方式通知被执行人，若无法收悉，特在此公示；

（6）评估报告中除前述拍品之外的其他物品不在本次拍卖范围内；

（7）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阅读标的物的信息。若本拍卖标的物有信息更新的，以最后一次更新内容为准。

2、咨询方式：本院已委托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拍卖辅助工作。联系电话：0571-87393284、19906634009。

3、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4、拍卖标的物以现状进行拍卖，其外观、结构及内在质量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5、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税（费）。标的物原产权人（被执行人，下同）承担交易环节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办理过户时依法应由标的物原产权人承担的相关税（费）需由买受人先行垫付后，向本院申请退还已垫付税费。买受人提请法院退还已垫付的税款，需提供以原产权人名义，由税务部门开具的税务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并且在税收缴款书备注中注明涉税标的物信息。买受人应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并缴纳相关的过户税费，在收到过户裁定书十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本院申请退还已垫付税费。逾期不办理退还税（费）手续的，将视为买受人自愿承担该部分税费，本院将及时发还该拍卖款项，不再退还该部分税费。

对被执行人的历史欠缴税费，税务部门可依法向执行法院申请受偿，但被执行人另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对税务部门的申请不予支持。

6、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竞拍前5日与本院联系。

7、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8、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及相关权利人说明：无优先购买权人。若存在本院未知情形，本拍卖公告前五日为公示通知期。

优先购买权人须先经法院确认，取得优先购买资格以及优先竞买代码、参拍密码，并以优先竞买码参与竞买；未经确认的，不得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

9、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锁定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司法拍卖因标的物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银行。

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锁定的保证金在24小时内自动释放，锁定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10、拍卖余款须在拍卖成交后30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可通过银行付款或者支付宝网上支付：

（1）银行付款方式：银行汇款到法院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

收款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收款账号：6232665279951062915 8

（2）支付宝网上付款方式：登录我的淘宝-我的拍卖支付，

付款教程：

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8）

11、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款的，执行法院应立即通知买受人支付，买受人明确表示不支付的，法院认定其悔拍开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付款的，买受人应书面申请但最长不超过一个月，且买受人应另行支付逾期付款期间被执行人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2、淘宝网司法平台是本院对本拍卖标的物进行司法处置的唯一交易平台，不收取任何佣金费用，本次委托的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是唯一为本次拍卖提供辅助服务的第三方，不向竞买人及当事人收取任何佣金费用，各竞买人务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3、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法院温馨提醒首次参拍用户：建议模拟竞拍测试流程以了解拍卖情况：https://www.taobao.com/markets/paimai/sf-qa-jump

关于提交委托他人、优先购买权人等材料以及签成交确认书的相关事宜请电话联系：贺同志，0571-87393387或18969004396。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咨询电话：0571-87396942(杨法官)

0571-87393284、19906634009（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

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监督电话：0571-87393305

联系地址：杭州市之江路768号。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3，26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已被累计司法拍卖3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萧然工贸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累计司法轮候冻结1，171，406，685股。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萧然工贸持有的合计4685.8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6940%。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调整最低申认购及定投金额起点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1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华泰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调整内容

自2020年1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认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认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认购和定投起点金额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四、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华泰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7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12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12月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2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20年11月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3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

（2）投资者若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证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前，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9元/股，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0年9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城投控股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达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9月15日，股东城投控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计划减持数的一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9）。

2020年12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城投控股出具的《关于城投控股完成所持西部证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1日，股东城投控股已减持所持有的西部证券股份69，999，905股，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9999%并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9月15日	9.86	35,000,000	0.9996%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2月1日	9.40	34,999,905	0.9995%
合计		–	–	69,999,905	1.9999%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9.15-10.35元，减持次数为多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8,496,372	15.0920%	458,496,467	13.09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496,372	15.0920%	458,496,467	13.09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城投控股完成所持西部证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2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